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猛
项目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铅冶炼企业、白银生产企业，全国重要的再生铅生产基地，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全国废旧金属再生利用领域试点企业、首批清洁生产化示范企业、第一批通过铅准入和再生铅准入的企业、首批河南城市矿产示范试点单位。 豫光金铅是中国最大的铅和白银生产企业，拥有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节能、环保、自动化水平等方面有着突出的优势。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公司致力于将冶炼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和粗放型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高纯能源金属材料实验室以及高纯金属中试基地，已经成功探索出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铅铜冶炼过程多源固废高效协同处理新工艺。但进一步的产业化落地受用地限制无法实施。 豫光金铅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要求，结合国家和河南省各项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 本项目采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替代传统稀贵金属冶炼回收工艺，回收金、银、碲、钼、铂、锡等稀贵金属，同时开发研制贵金属催化剂与化合物。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以铅阳极泥、分碲渣为原料建设高纯贵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用金属、工业用催化剂材料生产线；以含碲渣料为原料建设战略金属材料生产线；以含锡渣料为原料建设焊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含锌渣料综合回收生产线。生产规模：高纯金 1t/a，金锭 49t/a、高纯银 10t、银锭 3000t/a、三氧化二碲 15000t/a、碲锭 3000t/a、碲锭 200t/a、钼催化剂 600kg/a、锡锭 2000t/a、一水硫酸锌 50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承担其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我公司组织成立评价项目组，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研读、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编制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等进行了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地分析和评价，并提出了补充建议。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张辉、朱艳秋、徐安顺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调查时间	2025. 4.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粉尘：石灰石粉尘、煤尘、矽尘、铅尘、镉及其化合物粉尘、其他粉尘 毒物：铅及其化合物（铅烟）、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铜烟、二氧化锡、二氧化硫、氧化钙、氧化锌、氧化银、盐酸、碳酸钠、氢氧化钠、过氧化氢、肼、硫化氢、硫酸、氯化铵烟、氯气、氨、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六氟化硫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微波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该建设项目风险分类属于“三、制造业”中“（二十）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类别，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沿用原有管理的经验，预计项目建成后，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 完善评价依据； 2. 细化原辅料分析，补充物料储运、转运、添加方式等工艺分析，并完善各个岗位的职业病危害识别、分析； 3. 完善类比资料的可比性分析，并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优化类比企业工时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 4. 结合类比企业资料，细化可研条件下各岗位的预期接触水平分析； 5. 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其场所，并完善应急救援的分析和评价； 6. 梳理不符合项，根据不符合项提出针对性的补充措施与建议； 7. 完善评价结论； 8. 其他专家的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